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
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对拟出售标的资产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散运”）100%股权及拟购买标的资产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远洋”）100%股权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5月9日获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备案，具体备案结果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中海散运100%股权备案前评估结果为539,222.16万元，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533,238.58万元，调整比例为1.11%。该评估值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2016年预算调整了2016年盈利预测，并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基准日数据调整了评估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大连远洋 100% 股权备案前评估结果为 662,845.52 万元，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 662,940.88 万元，调整比例为 0.01%。该评估值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基准日数据调整了评估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而言属于非重大调整。

经上述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中海散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3,238.58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大连远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940.88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调整，中海散运及大连远洋的审计报告亦作了调整，但该等审计报告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造成影响。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调整后的审计报告、相应修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应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